**一、主持人費、兼任助理、工讀費之勞保/勞退之雇付金額**

1.教育部已於107年11月20日正式函示，自108年2月1日起，全面取消學習習教學助理，未來教學助理，應編列勞退/勞保之雇付費用。

2.請務必**編列主持人之補充保費，以及兼任助理未編列勞保/勞退之雇付金額以 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**，編列原則請參考如下說明，

(1)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(每月**最高8000元**)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，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。

**※經費編列方式**

8000元\*(1+0.0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比例)\*12月=97920元

(2)聘用兼任行政助理(每月**最高5000元**，另可再編相關勞健保費用)。

**※每月5000原編列方式**

雇付勞健保:830元勞保雇付金額+360元勞退雇付金額+(5000\*0.02))=1290元

一年兼任助理費用:(5000元+1290元)\*12月=75480元

**※每月4000原編列方式**

雇付勞健保:830元勞保雇付金額+270元勞退雇付金額+(4000\*0.02))=1180元

一年兼任助理費用:(4000元+1180元)\*12月=62160元

**※每月3000原編列方式**

雇付勞健保:830元勞保雇付金額+180元勞退雇付金額+(3000\*0.02))=1070元

一年兼任助理費用:(3000元+1070元)\*12月=48840元

**二、學術研究倫理之同意書**

1.如非人體研究之一般性涉及學生個資，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格式，請參考範本在斟酌進行修訂。

2.同意書務必上船教育部系統

3.如計畫獲得通過，需確實送請參與研究學生填寫，並允許學生隨時參與退出之個人意願。